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宥承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9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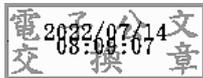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(0089831A00_ATTCH1.pdf、00898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66244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7/14



1110004767